

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扎赉特旗结合实际，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制定此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2.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3.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号 27 (4208) 管制中并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1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兴安盟扎赉特旗实际，制订《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6号），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选取食品、药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作为综合监管“一件事”第一批场景先行探索，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为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兴安盟扎赉特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综合监管工作范围

各级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燃气经营企业、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开设食堂的学校、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三、组织管理

旗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信办、教育局、工信局（原商务口岸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医疗保障局、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国动办、阿尔山边检站、兴安盟通信管理办公室共同制订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和方案要求，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各有关单位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据工作计划、任务，确定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确保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四、综合监管工作原则

（一）跨部门联合监管与跨部门综合监管相结合。将原有跨部门联合监管从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管与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相结合，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降低潜在风险和社会风险。

（二）“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协同监管”平台相结合。

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明确的监管职责，依据从内蒙古“互联网+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认领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3），并将重点监管事项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以下简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数据同源、联动管理。

（三）专业领域风险防控与通用型信用分级分类相结合。旗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对食品、药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可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五、综合监管任务名称及分工

本次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共制定10批抽查检查任务，由牵头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并根据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子库，按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及事项清单，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具体任务分别如下：

（一）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2024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检查对象：**兴安盟扎赉特旗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监管方式：现场检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住建局牵头、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二）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抽查计划；检查对象：燃气经营企业；监管方式：现场检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住建局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应急管理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公安局配合。

（三）任务名称：非法集资行为防范和处置综合监管；检查对象：涉嫌非法集资、涉嫌协助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监管方式：日常监管；监管层级：自治区部署，盟市、旗县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财政局（原金融办）牵头、旗网信办、旗公安局、旗教育局、旗工信局（原商务口岸局）、旗民政局、旗住建局、旗农牧局、旗文旅局、旗林草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盟通信管理办公室、阿尔山边检站配合。

（四）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联合检查计划；检查对象：“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方式：现场核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财政局（原金融办）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

开”“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计划；检查对象：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方式：现场核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财政局（原金融办）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计划；检查对象：兴安盟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监管；监管方式：现场核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财政局（原金融办）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金融办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计划；检查对象：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方式：现场检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财政局（原金融办）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八）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金融办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已注销典当联合检查计划；检查对象：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已注册名称中含“典当”字样但未取得经营许可企业；监管方式：现场核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财政局（原金融办）牵头、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九）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检查对象：旗本级开设食堂的学校；监管方式：现场检查；监管层级：盟市、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旗教育局、旗卫健委配合。**

（十）任务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检查对象：旗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方式：现场检查；监管层级：旗县级实施；开展范围：全旗开展。**旗医疗保障局牵头、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对于已列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但目前没有检查对象的任务暂不开展随机检查。本年度内如新增事项所涉及检查对象的，增加抽查计划和任务并开展随机检查。

对于联合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由各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将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六、综合监管任务工作安排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制定计划阶段（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由牵头部

门发起,联合相关配合部门共同制定综合监管抽查计划,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联合开展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最大限度减轻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此阶段工作任务已完成)

(二) 随机抽取阶段(3月1日至6月20日)。由牵头部门根据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三) 实地检查阶段(6月21日至8月31日)。由牵头部门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外,联合检查需提前与企业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及“三项制度”,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

(三) 问题处理及结果公示阶段(9月1日至9月20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随机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防止监管脱节。

七、综合监管任务工作安排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 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保持情况沟通,强化

协调配合，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 强化工作纪律监督。检查期间，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树立服务意识，严格依法检查，严守行风建设“八个严禁”，杜绝随意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附件 2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抽查计划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地核查	7 月	B 类企业 10%	7-8 月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度燃气经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扎赉特旗公安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 月	B 类企业 10%	6-7 月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企业场站安全生产检查，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对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公安局：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	兴安盟扎赉特旗金融办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计划	扎赉特旗 2024 年度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联合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	扎赉特旗金融办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2-5 月	100%	6-9 月	扎赉特旗金融办：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10.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本级范围内未经许可、未取得试点资格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金融”“理财”“财富管理”等与地方金融相关字样企业的检查，防范上述企业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	兴安盟扎赉特旗金融办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已注销典当联合检查计划	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已注销典当经营许可但长时间不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已注册营业执照但未申请典当经营许可、已申请但未获批经营许可后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在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已注册名称中含“典当”字样但未取得经营许可企业	扎赉特旗金融办	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2—5 月	100%	6—9 月	<p>扎赉特旗金融办：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监督检查。</p> <p>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点资格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金融”“理财”“财富管理”等与地方金融相关字样企业的检查，防范上述企业风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p>	对本级范围内未经许可、未取得试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5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扎赉特旗 2024 年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安全抽查	校园周边餐饮服务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扎赉特旗教育局、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地核查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D 类企业 10%	6 月-7 月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一般）；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一般）；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一般）；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一般）；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一般）；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一般）；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一般）；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一般）；9、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餐饮服务安全检查；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扎赉特旗 2024 年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抽查	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扎赉特旗教育局、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地核查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D 类企业 10%	6 月-7 月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餐饮服务安全检查；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6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	扎赉特旗 2024 年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旗域内定点医疗机构	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2-5 月	5%	6-9 月	<p>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1.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2.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3. 对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4.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5.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p>	<p>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1、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2、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3、对消毒产品的行政检查。</p> <p>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管；2、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3、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监管；4、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5、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监管；6、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监管</p>	

附件 3

兴安盟扎赉特旗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工程质量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本）第四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本）第五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4	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 号）第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二十二条
6	项目实体质量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7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
8	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培训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
9	建筑机械安全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12	城镇燃气安全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三十八条
13	城镇燃气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十五条
14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第八条 第九条。
1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16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7	民用爆炸物品 使用单位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 单位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18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 八条
19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经营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经营监管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五 条
20	消防安全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 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 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 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消防 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 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 准。
21	从业人员教育 培训	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2	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的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	隐患排查治理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24	地方金融组织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监督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财政局 (原兴安盟扎赉特旗行署金融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四十三条。
25	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6	地方金融组织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监督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已注册名称中含“典当”字样但未取得经营许可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财政局 (原兴安盟扎赉特旗行署金融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3号)第四十三条。
27	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未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企业、已注册名称中含“典当”字样但未取得经营许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	进口药品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29	医疗器械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30	药品购销资料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31	药品、医用耗材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	医疗机构药品 合规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相关文件
33	抗菌药物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七条。
34	校园食品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5	高风险食品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6	一般风险食品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开设食堂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7	网络食品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开设食堂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9	原料控制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	加工制作过程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1	供餐、用餐与 配送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 况的检查(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2	餐饮具清洗消 毒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的检查(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3	场所和设施清 洁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 情况的检查(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4	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 检查(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5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6	网络餐饮服务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 检查(一般)	开设食堂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7	学校招生、规 范办学	学校招生、规范办学、 教育教学工作总体情 况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教育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48	学校行政检查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开设食堂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 二十七条
49	教材选用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 查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教育局	《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50	公共场所卫生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 政检查	开设食堂的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兴安盟扎赉特旗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关 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1.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条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印发